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威扶贫组办字〔2019〕3号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有关扶贫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扶贫办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精准扶贫工作，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效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 2019 年度部分扶贫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孝善养老补助政策

（一）明确补助对象范围。全市 2019 年年满 60 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经本人及其赡养人自愿共同申请，并在村委会或扶贫理事会监督下签订孝善养老协议书的，均可作为补助对象。赡养人都是低保户、五保户、贫困户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作为补

助对象直接发放补助。符合年龄条件、具有较大致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，经本人申请和民主评议通过后，做好补充识别的备案记录，可作为补助对象享受孝善养老补助政策，并统筹落实扶贫产业项目分配、“特惠保”等其他扶贫政策，待年底动态调整时纳入市标建档立卡范围。要坚持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将相关政策宣传到户，发动贫困户及其赡养人自觉、主动参与；严禁工作简单化，搞行政命令和“一刀切”。

（二）规范使用补助资金。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，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区市，不足部分由各区市补齐；如有结余，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或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其他工作。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给付的赡养费金额分为两档。赡养人给付被赡养人的赡养费（可由所有赡养人共同承担，也可由部分赡养人承担，每个赡养人承担的数额由贫困老人与赡养人自行商定）总数达到 1200 元/年以上（含）、不足 2400 元/年的为一档，补助标准为 240 元/年.户；赡养费总数达到 2400 元/年以上（含）的为二档，补助标准为 480 元/年.户；赡养人有赡养能力而贫困户自愿放弃赡养费或年赡养费总数达不到 1200 元的，不予补助；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都是低保户、五保户、贫困户的按二档标准直接给予补助。备案的贫困边缘户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工作程序。要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的原则，规范相关程序。一是由贫困户的赡养人将赡养费给付贫困户后，贫困户本人及其赡养人共同提出申请，签订孝善养老协议书，

由村委会盖章监督。二是各镇街对贫困户的补助申请进行审批，建立台账，并将汇总后的补助名单和金额报区市扶贫办。三是区市扶贫办审核备案后，将补助资金拨付相关镇村。四是镇村按期向贫困户本人发放补助。补助发放时间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五是每次补助发放后，镇街要及时将赡养费给付、补助发放等情况在村内公示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；对弄虚作假、未实际给付赡养费或贫困户放弃赡养费的，要追回贫困户当年实际领取的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抓好落实。各区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。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，探索切实当地实际的具体方式方法。上半年，各区市可选择部分镇村开展试点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完善相关制度。下半年，要在有扶贫任务的镇村、有意愿参与的贫困户中全面推行。原则上10月初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前为自愿参与的贫困户至少发放一次补助。

二、关于扶贫产业项目建设

（一）加快推进年度项目建设。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继续扶持非重点村发展扶贫产业项目，带动“插花式”分布的贫困户增收。要以区市、镇街为单位，依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统筹发展产业项目。要按照规定程序，组织做好项目筛选、方案制定工作，确保项目见效快、可持续、收益合理。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县级批复工作，5月底前开工建设。注资分红类

项目要在 9 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、确权登记和收益分配等工作；其他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，原则上在 10 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、确权登记和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继续推进项目整合提升。非因特殊情况，2018 年度实现净收益未达到 4.35%（商业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），且近期没有明显提升空间的项目，及因市场等条件变化导致风险加大、可持续性差的项目，原则上要认真调查研究，具备条件的全部纳入整合提升范围，重新规划论证，统筹组织实施，力争 9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三、关于“微心愿”

（一）有序征集心愿。各区市要继续针对贫困人口的困难需求，组织帮扶责任人在入户**走访**过程中，做好“微心愿”征集工作，填写《山东省社会扶贫供需平台脱贫需求审核表》（附件 2）并录入山东省供需平台的“微心愿”模块。

（二）合理把握标准。在心愿征集过程中，坚持“既能解决问题，又不吊高胃口”的原则，每个心愿需要花费的金钱一般限制在 300 元以内，每个贫困户家庭最多发布 1 个“微心愿”，且服务对象仅限于贫困户本人。

（三）层层发动认领。心愿需求由帮扶责任人征集完成后，帮扶责任人可通过个人能力帮助结对贫困户完成心愿的，计为完成 1 个“微心愿”，无法自己完成的，由各区市发动社会各界爱心力量进行认领圆梦，剩余未完成的心愿报市扶贫办，由市级协调

资源进行认领解决。

（四）定期调度进度。“微心愿”征集要作为一项贯穿全年的常态化工作，随时发现，随时征集，随时上传供需平台，随时认领解决。各区市做好动员实施工作，统筹推进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自5月份起，根据“微心愿”认领完成情况，每月20日填写《威海市2019年度微心愿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送市扶贫办。

- 附件：1. 孝善养老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2. 山东省社会扶贫供需平台脱贫需求审核表
3. 威海市2019年度微心愿情况汇总表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

附件 1

孝善养老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被赡养人：_____、_____

赡 养 人：_____、_____

_____村村民委员会（精准扶贫理事会）

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养老传统美德，促进家庭和睦、和谐，切实保障贫困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，村民委员会（村精准扶贫理事会）根据有关规定与赡养人、被赡养人充分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孝善养老协议如下：

一、赡养人_____、_____等___人于 2019 年___月___日共给付被赡养人 2019 年度赡养费___元，作为被赡养人的基本生活费用。

二、赡养人按协议给付赡养费后，可向村民委员会（村精准扶贫理事会）申请孝善养老补助，补助金额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三、如果赡养人未实际给付赡养费，被赡养人自愿放弃赡养费，或被赡养人自愿放弃赡养费，被赡养人要按政策规定全额退回领取的补助金。

四、村民委员会（村精准扶贫理事会）统计上报村赡养费给付情况，镇街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，并定期将赡养费给付及孝善养老补助金发放在村内公示情况公示。

本协议被赡养人、赡养人（每个家庭）、村民委员会（村精

准扶贫理事会)各持一份。

被赡养人(签字):

赡养人(签字):

村民委员会(村精准扶贫理事会)盖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山东省社会扶贫供需平台脱贫需求审核表

市 县(市、区) 乡(镇)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脱贫需求主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工作重点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贫困户
村名称		贫困户主姓名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第一书记 (帮扶责任人)		联系电话	
标题(限 20 字)			
帮扶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扶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救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残扶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扶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饮水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房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扶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微心愿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贫困对象详情 (限 500 字)			
贫困户 户主签字	自愿接受帮扶并在平台公布脱贫需求信息。 签字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
第一书记 (帮扶责任人) 签字	填报信息要实事求是,从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出发,以满足贫困户家庭的迫切需求为目的,不得虚假捏造或夸大其词。要提供真实可信的帮扶内容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,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 签字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
村委会	(盖章)	乡(镇、街道) 扶贫办	(盖章)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
